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收到合共8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以接納合共7,559,47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總數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約59.39%；及
- (ii) 已收到合共10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以申請合共8,711,2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總數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約68.44%。

已收到合共1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6,270,7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總數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約127.8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胡女士已接納並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她的773,75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超額認購數目為3,542,7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總數12,728,000股供股股份之約27.83%。

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數目，5,168,5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0.61%）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8,711,222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的原則分配。鑒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故已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約59.33%）及以公平公正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5,168,521股供股股份。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由於經考慮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後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的責任已全部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等)估計將約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方金火	2,661,150	10.45	2,661,150	6.97
胡蘭英(附註1)	1,547,500	6.08	5,287,250	13.85
其他公眾股東	21,247,350	83.47	30,235,600	79.18
總計	<u>25,456,000</u>	<u>100.00</u>	<u>38,184,000</u>	<u>100.00</u>

附註：

1. 胡女士已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她的773,750股供股股份。胡女士亦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胡女士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和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下的供股股份分配比例，預計約2,96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胡女士。
2. 所示股份數目乃基於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下的供股股份分配比例。由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供股股份在已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進行分配，最終分配可能略有不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並向有關申請人寄發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含息)，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星期四)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